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

2018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維護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,爰參酌「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訂定本守則,以資遵循。 本誠信經營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合併損益表內之子公司(以 下簡稱「本公司及子公司」)。
- 第 二 條 本公司之營運以誠信經營為本,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,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遵守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及規章,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。
- 第 三 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(以下簡稱「實質控制者」),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,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,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(以下簡稱「不誠信行為」),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。前項行為之對象,包括公職人員、參政候選人、政黨或黨職人員,以及任何公、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(理事)、監察人(監事)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- 第 四 條 本守則所稱「利益」,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,包括任何形式或名 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但屬正常社 交禮俗,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,不在此限。
-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依本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相關規定(以下簡稱「防範方案」),該相關規定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,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。

上述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:

- 一、行賄及收賄。
- 二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。
- 三、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。
- 四、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- 五、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。 六、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。
- 七、產品及服務於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
第 六 條 本公司從事商業活動,注重公平競爭並以合法合規方式為之。

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,應考量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其是否涉 有不誠信行為,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交易。

本公司與代理商、供應商、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,其內容宜包含誠信條款。

第 七 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:

一、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供應商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。 二、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,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,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
三、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,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,不得為變相行賄。

四、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,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。

五、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、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;未 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,不得使用、洩漏、處分、燬損或有其他 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為具體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 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,本公司得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,其內容 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:

- 一、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。
- 二、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。
- 三、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。
- 四、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,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。
- 五、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。
- 六、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、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 及處理程序。
- 七、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。
- 八、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。
- 第 八 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,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過程,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,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- 第 九 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及實質

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,並 適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,以落實本守則所揭櫫之理念。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,本公司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 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,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
第 十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,據以鑑別、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,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、監察人、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 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。

>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,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 人有利害關係者,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,並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,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,並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

>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 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,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 母、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。

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,並適時檢討,俾確保 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
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,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,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,必要時,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。

第 十二 條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。

董事長、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、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,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
本公司應定期透過教育訓練或其他方式宣導誠信經營理念,使利害關係人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、政策、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 行為之後果。

誠信經營政策應與人力資源政策結合,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。

第 十三 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,並應確實執行,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 列事項:

> 一、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、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 提供檢舉信箱、專線,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。

> 二、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,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,應呈報至獨立董事,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。

三、檢舉案件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。

四、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。

五、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。

六、檢舉人獎勵措施。

受理檢舉之專責人員或單位,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,應立即作成報告,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。

-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,並於員工 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違反日期、違反內容及處理 情形等資訊。
- 第 十五 條 本守則應揭露於官網與年報。 本公司就誠信經營所採行措施、履行情形與推動成效應揭露於公司 網站、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。
-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,並鼓勵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,據以檢討改進公司相關措施,以 提昇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成效。
- 第 十七 條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, 修正時亦同。

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,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,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,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;如 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,除有正當理 由外,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,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。